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5782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沈柏寰

債 務 人 馬碩亨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壹拾柒萬伍仟陸佰肆拾元，及其中壹拾柒萬參仟伍佰參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